

2016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系全额拨款机关，是负责法律监督的司法机关，法人单位，住所：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西路9号，单位负责人：刘德平。人员编制114人，其中行政编制110人，事业编制4人。截止2016年底实有干警105人，离退休53人，招聘书记员12人。

本单位内设17个部门，分别为：政治处、办公室、行装科、反贪局(内含3个科室)、反渎局(内含2个科室)、技术科、公诉科(内含2个科室)、职务犯罪审查科、控申科、侦监科、执检科、民行科、法警队、预防科、案管中心、派驻南效检察室、锦绣新城派驻检察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机关决算。

纳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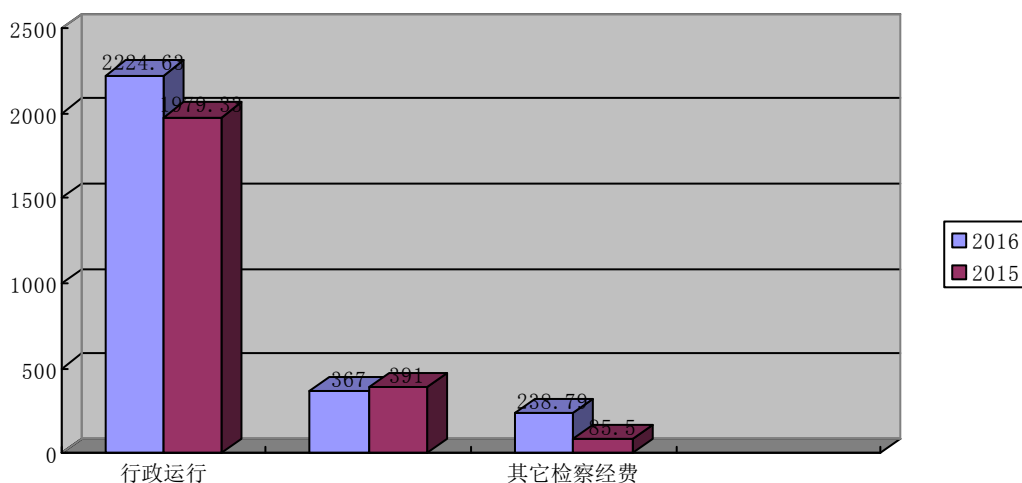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2830.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30.4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830.4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做对比，2015 年度收入总计 2455.83 万元，2016 年度收入总计比 2015 年度收入总计增加 15%。增加原因：其它检察经费收入增加。

2016年度与2015年度收入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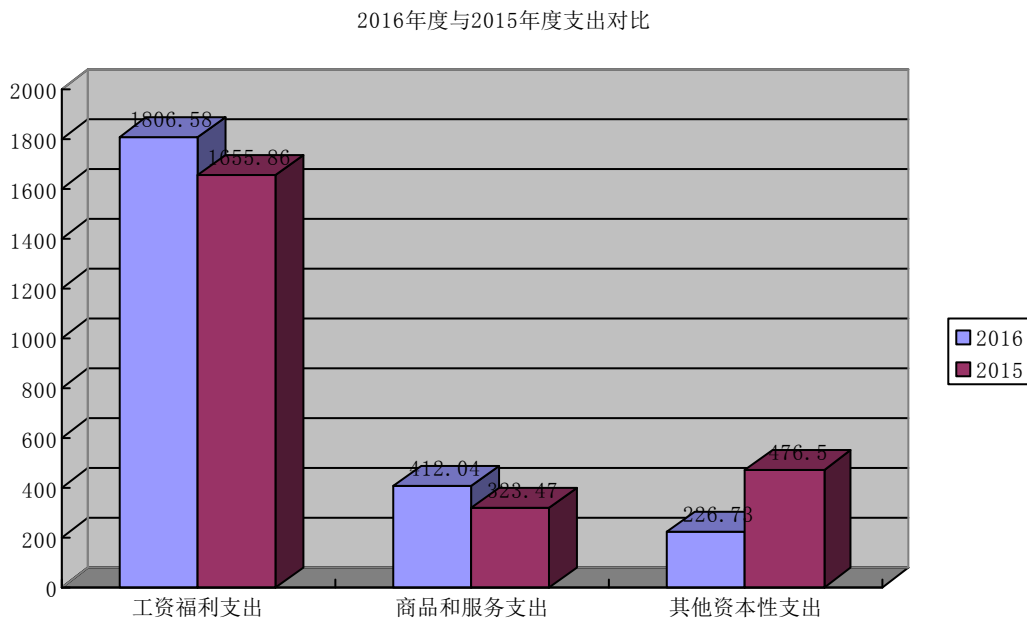
2016 年支出总计 2445.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45.36 万元），

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45.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85.06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806.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412.04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85.06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做对比，2015年度支出总计2455.83万元，2016年度支出总计比2015年度支出总计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830.43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3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3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830.4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30.4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445.3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45.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224.63 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36.14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84.59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 385.06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2016 年度预算支出总计 244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预算支出 2445.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224.63 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36.14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84.59 万元。2016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比预算支出减少了 1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项目工程未完工结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45.3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45.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224.63 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

犯罪 136.14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84.59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24.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292.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4.0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款）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支出 0 万元。

2、农林水（类）水土保持补偿费（款）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项）支出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4.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5.30 万元，增加 12%。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老干部工资福利增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7.15 万元（含局机关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3 万元，主要

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5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5年减少6.96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15年减少3.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关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来本院参观学习人员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多少人0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8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6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国内接待费1.2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同级等兄弟院来访接待，共计接待30批次，700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创新360°廉政教育预防体系，新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成全省首家“3D网络数字警示教育展厅”，大力开展“定制式”、

“套餐式”精准预防教育方式，着力打造“数字化检察院”，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牢固树立“信息化+检察”理念，大力实施“1236”科技强检工程，研发的集检察办公、申请审批、检察队伍、检务保障等功能于一体“e检Chefoo”检务综合管理平台投入使用，官方网站、博客、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微官网、手机APP客户端、涉检网络舆情监测系统的“5+1网阵”，让检察工作全面触网。加强信息化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所有检察业务均按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建成集司法信息、指挥、管理、监督、保障和评议等于一体的“全息指挥中心”，自行研发32个子系统，让数据发声，让数据跑路，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司法行为，基本实现全检工作信息化，信息工作全检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